

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之组成的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项目占地面积19649.2 m²，总建筑面积约5000 m²。实际建成烧制车间共2栋，65米节能环保平窑1座、50米新型陶瓷平窑1座，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件园林景观艺术陶瓷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2018年3月，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0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批[2018]63号”文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属于新建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5%。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1.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2. 变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当地村民运至农田用作有机肥料，不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陶土破碎废气、平窑木柴燃烧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陶土破碎粉尘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平窑木柴燃烧废气经过多重挡板降尘+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3. 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及其噪声控制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成型废坯料、燃木柴灰渣、烧制后的破损及残次品、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坯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练泥工序；灰渣收集后交周边农田用作灰肥；残次品用于道路修建填方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根据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101t/a，NH₃-N 排放总量 0.011t/a，烟粉尘排放总量 0.470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继续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强化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持续改善环境。

